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黔科通〔2020〕43号

关于取消贵州小米家居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起取消贵州小米家居有限公司高新技术

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952000540），并追缴因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(贵州省科技厅代章)
2020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共印 10 份